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楊皇秀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6 代理人 張修齊

17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楊皇秀應予免責。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23 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24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5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  
26 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  
28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29 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30 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31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意隱

01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02 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03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04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05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06 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07 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08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09 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10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1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2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3 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  
14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 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6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2年2月9日聲請清  
18 算，本院於113年6月13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自  
19 同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  
20 算，聲請人名下財產有全球人壽保單終止金新台幣（下同）  
21 21556元、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129556元、南山人壽退還未  
22 到期保費22767元、第一銀行沙鹿分行存款950元、臺灣土地  
23 銀行沙鹿分行存款581元、就城銀行東臺南分行存款685元、  
24 台電之補助款1000元，合計177095元，已將債務人之清算財  
25 團分配完結，並製作分配表，於114年5月28日以113年度司  
26 執消債清字第5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  
27 3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民事裁  
28 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  
29 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30 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免責表示意見，並未經全體  
31 普通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01 三、經查：

02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  
03 事由：

04 1. 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  
05 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  
06 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  
07 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08 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  
09 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  
10 應先就債務人自113年6月13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  
11 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  
12 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  
13 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4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  
15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16 由。

17 2. 法院裁定開始後，債務人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8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後，已無餘額：聲請人自113年6月1  
19 3日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在隆合機械有  
20 限公司(下稱隆合公司)工作，擔任清潔工，月收入約2476  
21 4元，有台電補助一年一次補助1000元，每月其個人支出  
22 為最低生活支出18622元，要扶養子女2位，每月共6000  
23 元，每月剩餘225元，113年度共剩餘1575元；另114年1月  
24 1日起至今為止，亦在隆合公司工作，擔任清潔工，月  
25 收入24764元，台電補助一年一次1000元，每月其個人支  
26 出為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9292元，要扶養子女2位，  
27 共6000元，每月不足445元，114年度共不足3115元等情，  
28 業據聲請人於本院審理陳述明確，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  
29 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薪資明細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30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稽，是聲請人自裁定清算起，其  
31 可處分所得扣除支出已無剩餘(0000-0000=-1540)。聲請

01 人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前段所述之免責條件。

02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03 事由：

04 1. 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05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  
06 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  
07 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  
08 其說。

09 2. 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  
10 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  
11 事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  
12 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債務人  
13 於113年6月13日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  
14 始清算後，均未有任何入出境紀錄，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  
15 詢-個人在臺年度區間之歷次入出境錄在卷可憑，本院復  
16 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自難僅憑債  
17 權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遽認債務人有隱匿收入、財產，或  
18 有何種應不免責之行為。準此，債權人既均未具體主張或  
19 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20 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  
21 職權調查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22 之情事，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23 由。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25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26 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  
27 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28 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  
29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  
30 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  
31 銷免責，附此敘明。

0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陳忠榮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已於114年8月6日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0 書記官 楊均謙